

全球紡織品配額取消對我國 紡織業之影響

陳 亨 安*

- | | |
|----------------------|-------------------------|
| 壹、前言 | 肆、我國紡織品在全球市場地位與配額取消後之影響 |
| 貳、全球紡織品貿易談判之演變與市場現況 | 伍、結論與政策建議 |
| 參、紡織品配額取消對全球紡織品市場之影響 | |

摘 要

1986年GATT首度將紡織品回歸自由貿易之議題納入烏拉圭回合談判。歷經八年冗長且困難的談判，各方終於妥協、訂定出紡織品與成衣協定(ATC)。依ATC規定，紡織品配額措施自2005年起解除設限，自此全球紡織品貿易正式邁入自由化，而紡織品也面臨更激烈的價格競爭。對我國而言，紡織業是當前重要創匯產業之一，如何因應全球配額取消的影響，值得深入研究。本文旨在分析全球紡織品貿易現狀、設限解除後國際紡織品貿易的動向與變化，以及對我國紡織業的影響，進而提出政策建議。

* 經濟研究處科員。本文承洪處長瑞彬、陳副處長寶瑞、朱組長麗慧及匿名審查學者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惟若有任何謬誤疏漏，當屬筆者之責。

The Impact on Taiwan's Textile Market of Textile Quota Eli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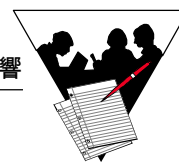
Hen-An Chen

Analyst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PD

Abstract

GATT first included the issue of free trade in clothing and textiles as a target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talks in 1986. After eight years of lengthy and difficult negotiations, accord was reached and WTO Members signed the 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ATC). The ATC stipulated that all quotas be eliminated by the end of 2004. Hence, 2005 ushered in the formal liberalization of the global textile trade, which was expected to generate intense price competition in the global textile market. As the textile and clothing trade has high political sensitivity for both importing and exporting countries, it is likely that any future upsurge of protectionist sentiment will affe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lobal textiles market. For Taiwan, the textile industry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ours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has been a major contributor to the country's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analyze the current state of global trade in textiles and the trends and changes that have followed quota elimination, assess their impact on Taiwan's textiles market, and make relate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壹、前 言

依 1994 年紡織品與成衣協定(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ATC)規定，紡織品貿易應以漸進方式於十年內回歸 GATT 規範，即在 1995 年、1998 年及 2002 年逐步取消配額限制，2004 年取消設限的紡織品比重應達 51%，剩餘的 49% 產品自 2005 年起全部解除設限，使全球紡織品貿易全面邁入自由化。

配額全面取消後，得益最大的將是消費者；而未來紡織業之國際供銷勢必發生重大改變，並將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由於紡織業在各國皆是政治敏感度極高的行業，因此可能引發的保護潮流，也將影響到全球紡織品市場的變化。

我國紡織業是一個高度國際貿易導向的產業，在過去一向因設限或成本關係，而至海外布局，尤其是中國大陸，因此任何國際因素的變化，以及中國未來紡織業發展狀況，對我國紡織業出口與經濟發展都將有重大影響。基此，本文研究目的有三：

1. 分析全球紡織品貿易現狀、解除設限後國際紡織品貿易的動向與變化。
2. 紡織品配額取消後對我紡織業的影響。
3. 提出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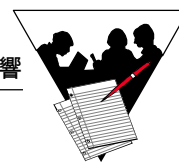
貳、全球紡織品貿易談判之演變與市場現況

一、紡織品貿易談判的背景

1950 年代後期，工業國家為協助自身紡織工業進行生產結構調整，紛紛以過渡性或短期數量管制(進口配額)手段，限制開發中國家紡織品進口。隨後演變成由長期性設限的「棉紡織品長期協定」(1962~1973)；1973 年以後更擴大範圍，增加羊毛、人纖及絲麻產品，轉變為所謂的「多種纖維協定」(Multifibre Arrangement, MFA)。

1974 年至 1994 年間，紡織品生產國與進口國依據 MFA 條款所訂之雙邊協議，幾乎每年均須就模糊不清的「市場擾亂」概念舉行雙邊配額額度諮商，其作用無非在保護已開發國家的紡織品市場，以抵擋自開發中國家產品的進口。

1986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認為紡織品配額制度屬歧視性貿易障礙，不符合 GATT 禁止數量限制及最惠國待遇原則，首度將紡織品回歸自由貿易之議題納入烏拉圭回合談判。在歷經八年冗長且困難的談判，終於訂定紡織品與成衣協定(ATC)。依 ATC 規定，紡織品貿易以漸進方式於十年內回歸 GATT 規範，於 1995 至 2004 年之過渡期間，分三階段將 51% 的產品取消設限，剩餘的 49% 產品則自 2005 年起全部解除設限，即所謂「三階段回歸」。



二、全球紡織品貿易概況

全球紡織品及成衣貿易額逐年擴大，1995 年為 3,110 億美元，2004 年增加為 4,530 億美元，十年間增加 1,420 億美元，成長率達 45%(表一)。2005 年 1 月 1 日起，全球紡織業將因配額管制取消邁入新世紀，而使紡織品貿易大幅成長。

表一 1995~2004 年全球紡織品貿易統計

單位：億美元；%

產 品	1995 年	2000 年	2004 年	1995-2004 年 成長值	1995-2004 年 成長率
紡織品	1,530	1,570	1,950	420	27
成 衣	1,580	1,990	2,580	1,000	63
合 計	3,110	3,560	4,530	1,420	45

資料來源：WTO 統計中心；紡拓會。

從地區別來看，亞洲在紡織品及成衣出口所占比重最高，分別占 45%及 46.8%，進口所占比重則分別為 27.4%及 13.2%。歐洲因區域內貿易因素，紡織品及成衣之出口僅次於亞洲，分別占 41.4%及 37.1%；進口則分別占 39.8%及 47.1%，為最大紡品進口市場；北美洲以進口為主，紡織品及成衣分別占 14.5%及 29.9%(見表二)。由此可知，全球最大的紡織相關產品供應地是亞洲，而最大的進口市場則是歐美。

表二 2004 年全球各地區紡織品及成衣貿易情況

單位：%

地 區	紡 織 品		成 衣	
	進 口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亞 洲	27.4	45.0	13.2	46.8
歐 洲	39.8	41.4	47.1	37.1
北 美 洲	14.5	8.5	29.9	5.5
中 南 美 洲	4.5	1.2	2.0	4.9
中 東	5.1	1.9	2.4	1.2
非 洲	5.1	1.6	1.5	3.7
獨 立 國 協	2.3	1.0	3.5	0.7

資料來源：WTO 2004 年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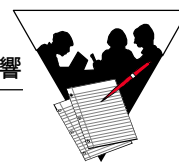
在亞洲區域，紡織品區域內貿易達 53.1%，占全球比重約 23.9%，而輸往歐洲及北美洲合計僅 27.6%；而成衣部分區域內貿易則僅 24.6%，輸往歐美比重達 63.6%(見表三)，由此可見亞洲紡織品及成衣市場特色為由供應商提供布料或紗給區域內的下游成衣業者從事終端產品生產再輸出。

表三 亞洲區域紡織品及成衣出口情形

單位：%

區 域	紡 織 品		成 衣	
	占亞洲比重	占全球比重	占亞洲比重	占全球比重
區 域 內	53.1	23.9	24.6	11.5
對 歐 洲	14.0	6.3	25.6	12.0
對 北 美 洲	13.6	6.1	38.0	17.8

資料來源：WTO 2004 年統計資料。



參、紡織品配額取消對全球紡織品市場之影響

一、開發中國家的崛起

目前全球約有 140 個國家生產紡織品及成衣，其中開發中國家更是生產約全球 1/2 的紡織品及 3/4 的成衣，而工業化國家在接近半個世紀保護本國市場後，配額全面取消，勢必大幅助長開發中國家紡織業的發展與出口。

由全球紡織貿易統計及大多數的研究可發現，紡織品配額取消後，開發中國家全球出口市場占有率將會提高。根據紡拓會 2005 年 10 月 31 日引述國際貨幣基金(IMF)工作報告，預估開發中國家未來紡織產品可獲得 9.6%之出口成長率，其中，中國可望成長 51%，印度成長 97%，南亞其他國家則成長 12%，但位於中東及北非的其他開發中國家可能即損失 30%之出口，非洲與墨西哥則分別損失 21%及 44%。因此，開發中國家之間將出現「強者恆強，弱者恆弱」的局面。

中國大陸在設限時期已發展成全球最大的紡織品及成衣生產及出口國(見表四)。究其原因，中國擁有龐大廉價的土地與勞動力等優勢，以及地方政府獎勵優惠措施、未來內需市場極具潛力等因素，除造就中國紡織業生產優勢外，也吸引眾多外商及台商前往設廠投資，此外，人民幣的低估、中國政府的補貼、傾銷及侵犯智慧財產權等，多少也造就出其出口無往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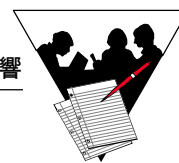
表四 2004年美國及歐盟紡織品及成衣進口主要進口來源國

單位：%

美 國				歐 盟			
紡織品		成 衣		紡織品		成 衣	
國 家	占有率	國 家	占有率	國 家	占有率	國 家	占有率
1.中國	32	中國	15	中國	13	中國	23
2.加拿大	11	墨西哥	9	土耳其	12	土耳其	15
3.巴基斯坦	9	宏都拉斯	6	印度	9	羅馬尼亞	7
4.墨西哥	8	孟加拉	5	瑞士	6	孟加拉	7
5.南韓	6	薩爾瓦多	4	美國	6	印度	6
6.印度	5	越南	4	南韓	5	突尼西亞	5
7.台灣	3	多明尼加	4	巴基斯坦	4	摩納哥	4
8.土耳其	2	香港	4	日本	3	香港	3
9.泰國	2	印尼	4	澳洲	3	巴基斯坦	3
10.印尼	2	柬埔寨	3	臺灣	3	印尼	2

資料來源：WTO 2004年統計資料。

印度、越南及巴基斯坦是少數幾個可與中國紡織品貿易相抗衡的國家。就印度而言，目前歐美並未對印度紡織品設限，印度政府已訂定未來紡織品出口占全球市場比重達 8%至 10%之發展目標，比目前出口成長 1 倍，以成為繼中國之後的第二大紡織品出口國。目前印度本身已形成完整的產業鏈和生產區域的群聚效應，該一目標應不難達成。同時，印度目前是中國的貿易對手國而非夥伴，在歐、美基於「中國威脅論」而對中國採取設限下，更對印度有利。



另一個可能崛起之新興國家為越南。美國於 2001 年 12 月 10 日給予越南正常貿易關係(NTR)待遇，使越南輸美紡織品關稅調降為 NTR 關稅。2003 年越南已竄升為美國紡織品第 15 大供應國，成衣第 8 大供應國；未來若越南順利加入 WTO，將可適用解除配額限制之待遇，其競爭力不容忽視。

至於中美洲之墨西哥及加勒比海國家原本受益於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及加勒比海貿易優惠法案，而享受免關稅待遇，且因距離美國較近，具有運輸成本低及快速補貨之優勢。但是，全球配額解除後，在中國強大競爭力以及技術逐漸進步下，此等優勢未必存在。另外，該等國家為享有相關優惠，仍須受限嚴苛之原產地規定，因此其前景並不明朗。

二、紡織品貿易未來可能爭端

中國紡織業日增的競爭力及成長，已逐漸威脅到歐洲及美國的紡織產業，促使歐、美陸續對中國多項紡織品展開防衛調查，並分別在 2005 年 6 月 10 日及 11 月 8 日簽署協議，要求中國部分紡織品設限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造成歐、美及中國三方的爭議，主要源自中國加入 WTO 同時所簽訂的兩項例外條款：

(一)中國加入 WTO 議定書「特定產品過渡性防衛機制」第 1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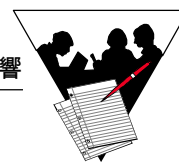
依該條文中國所有產品對進口國之影響只需達到「市場擾亂

(market disruption)」的程度，進口國便可以對其進口品進行調查；其標準較防衛協定所訂「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標準寬鬆。而且該條文適用年限長達加入 WTO 後 12 年(即至 2013 年 11 月)。

(二)中國加入 WTO 工作小組報告書第 242、243 條款：

該等條款規範只要從大陸輸出之紡織品對進口國造成「市場擾亂」之影響，任一會員國均可啟動防衛措施之調查工作，其適用年限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歐盟及美國對中國採取設限措施，主要係因中國強大的市場競爭力已影響到其境內經營生態。以美國為例，在配額取消的 2005 年前 3 個月，業務接單流失情況已變得快速且嚴重，同時，北卡羅萊那、賓州、印第安那及維吉尼亞等 5 州已有 17 個成衣工廠倒閉。另華盛頓郵報報導，中國紡織品的威脅，將導致美國 2005 年工作流失量高達 17,200 個。再以貿易情形來看，依美國海關貿易統計，2005 年 1 至 9 月為止，中國對美國紡織品及成衣的輸出值較 2004 年同期增加 46%，占有率為 33%，其中成衣部分增加 111%，占有率近 25%；而其他國家除印度、巴基斯坦及越南等少數幾國外，其餘大部分國家對美國的輸出皆減少。歐盟方面，2005 年 1 至 9 月，中國對歐盟輸出也增加約 44%，占有率高達 30.1%(見表五)。



表五 2005 年 1 至 9 月美國及歐盟紡織品進口情形

單位：％

國家	歐盟		國家	美國	
	占有率	成長率		占有率	成長率
1. 中國	30.1	44.8	1. 中國	33.2	46.0
2. 土耳其	15.0	3.2	2. 墨西哥	7.7	-5.6
3. 印度	7.3	16.0	3. 巴基斯坦	6.3	7.6
4. 羅馬尼亞	5.5	-6.5	4. 加拿大	5.9	-8.2
5. 孟加拉	5.0	-8.5	5. 印度	4.5	20.2
6. 突尼西亞	3.7	-5.6	6. 韓國	3.8	-14.1
7. 摩納哥	3.2	-9.3	7. 印尼	2.6	2.9
8. 巴基斯坦	2.8	-12.5	8. 孟加拉	2.6	19.8
9. 印尼	2.0	-17.3	9. 宏都拉斯	2.4	5.9
10. 瑞士	2.0	-8.4	10. 台灣	2.1	-19.0

資料來源：美國海關統計、歐盟執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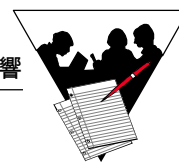
許多人認為，美國及歐盟對中國紡織品設限協議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後，中、美、歐三方紡織品爭端可能會停歇？針對這點，筆者持較保留態度。因為歐美分別在 2005 年 6 月及 11 月的設限行動，從其短暫的調查程序及所持「市場擾亂」的理由來看，很顯然地，三年後未必如此樂觀。同時，已開發國家過去十年的數量管制，其國內紡織業體質並未因此增強，遑論三年之後。因此，中國之市場競爭仍有可能繼續一枝獨秀，甚至在 2009 年後或是不需等到 2009 年，美、歐之外的其他國家對中國也會有貿易摩擦的可能性。

另依據 WTO 全球性防衛協定規定，各進口國不得再採行歧視性的數量限制，而僅能採行全球配額、提高關稅或關稅配額等措施，實施效期可長達四年。惟進口國業者之申請程序較繁複，產業損害認定標準亦較高，雖然未來採行不易，但只要中國在全球紡織品市場獨大，此點未必不可行。同時，反傾銷與平衡稅仍是歐美最後以及最具殺傷力的武器。

三、區域貿易協定的興盛

在 WTO 中，各項議題之意見整合極不容易，各會員間取得共識更是難上加難。因此，許多主要進口國紛紛以其他變通方式，替代多邊的自由貿易體系。例如，有些國家簽訂貿易優惠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等，以彌補 WTO 難以達成共識之缺憾。另有若干國家基於追求戰略夥伴關係、區域安定，以及對抗配額取消等考量，而與他國締結多邊或雙邊之貿易協定。因此，區域間或國家間依 GATT 第 24 條規定簽署貿易優惠協定，已蔚為一股風潮，全球紡織品貿易區域化的時代正要展開。目前影響美國及歐盟紡織品貿易之主要貿易協定或貿易優惠法案如下：

- (一) 美國市場：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美國與加勒比海國家貿易優惠法案，以及非洲成長與機會法案；
- (二) 歐洲市場：低度開發國家武器以外產品之貿易優惠法案，以及開發中國家產品適用之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



依 WTO 資料顯示，截至 2005 年全球已有 300 個貿易優惠協定；該等貿易優惠協定對紡織品貿易已造成非常明顯之影響。另依國際紡織品及成衣局 (International Textiles and Clothing Bureau, 簡稱 ITCB) 統計，美國及歐盟自享有貿易優惠國家之紡織品進口成長，遠大於未享有優惠之設限國家成長速度；由此可印證前述觀察(見表六)。因此，未來各國在紡織業的佈局上將更重視區域貿易協定的影響。

表六 美國及歐盟紡織品進口來源狀況
(1994~2002 年平均年成長率)

單位：%

進口來源	美 國		歐 盟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貿易優惠國家	13.4	13.9	7.9	10.2
設限國家	5.6	9.2	3.5	7.9

資料來源：國際紡織品及成衣局(International Textiles and Clothing Bureau)。

四、低價競爭與供應商大型化

紡織品配額的取消，使得存在已久之配額費用亦將隨之取消，以降低採購成本，並帶動紡織品價格的下跌；另亦有一些國家面臨無配額限制之自由貿易競爭環境，為維持原有之市場占有率，利用其政府補貼措施進一步降低價格，致引發全球性的削價競爭惡性循環。在降價的漩渦中，全球製造商均須面對微利時代的來臨。

配額設限解除後，不會形成單一的國際紡織品市場，而是形成三個分別以美國、歐盟以及日本為主的區域，每一區域均有最符合其需求的供應商。由於採購關係需要時間培養，因此採購的移轉將是漸進式的，在進口商持續縮減供應商數目同時，未來供應商將趨向大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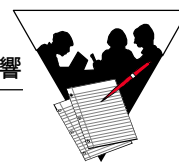
肆、我國紡織品在全球市場地位與配額取消後之影響

一、我國紡織產業概況

我國紡織業經過 50 年的發展，已成為以人造纖維為主體之產業，並且以上游產量充裕、品質穩定之人纖原料支援中游紡紗、織布、染整等產業之發展與茁壯，進而協助中、下游紡織業者構建跨國性產銷網路。

2000 至 2004 年間，我國紡織品出口以布類產品居首位，其後依序是紗、成衣紡織纖維及服飾品。近幾年布、紗、紡織纖維之出口尚有成長，但成衣出口則顯著衰退(見表七)，主因輸銷至美、歐、加等設限地區均衰退所致。就出口地區來看，第一大出口市場為香港，其次為美國及中國，合計占出口總值之五成左右；除美國以成衣為主外，其餘均以布類產品為主。

在 1990 年以前，由於土地、勞工或工資等因素，台灣的成衣業已經沒辦法繼續生存，因此多數前往中國投資設廠以延續企業的生存。但 1990 年以後，由於成衣業的帶動，產生群聚效應，一



些上中游廠商也跟著成衣業前往大陸投資，甚至有些廠商具有佈局全球的企圖，而將資本技術密集的上游布廠及紗廠也都移往大陸投資。

表七 我國近五年紡織品主要出口項目

單位：億美元；%

年	布		成衣		紗		紡織纖維		服飾品	
	出口值	成長率	出口值	成長率	出口值	成長率	出口值	成長率	出口值	成長率
2000	95.16	5	22.11	4	17.99	15	9.47	27	7.22	2
2001	77.81	-18	17.75	-20	16.06	-11	7.98	-16	6.74	-7
2002	73.40	6	15.38	-13	17.20	7	9.34	17	6.11	-9
2003	69.38	-6	14.67	-5	18.76	9	10.31	10	5.73	-6
2004	72.04	4	13.02	-11	22.29	19	12.16	18	5.88	3

註：()內為與去年同期相比之成長率。

資料來源：紡拓會。

以我國對中國紡織品的出口來看，主要是以布及紗等紡織中游產品為大宗，其次為纖維產品。尤其在 2002 年及 2003 年間，這些產品的出口增長幅度更大。2003 年紗、布出口成長率分別為 127% 及 239%，相當驚人(見表八)。因此，台商對中國的投資並不全然是負面的，因為這讓紡織業上、中、下游發揮了垂直整合的效益與貿易效果，在中國許多台商成衣業都是向台灣購買原物料，製成成品後，除部分供應中國市場外，有相當大的比例是輸往歐美國家。

表八 我國紡織品出口至中國情形

單位：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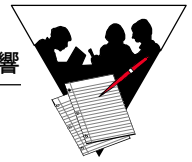
年	纖維		紗		布		成衣		服飾品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2000	118,057	81	66,398	50	176,045	0	13,804	69	10,287	16
2001	109,554	-7	70,146	6	103,349	5	22,805	65	10,997	7
2002	157,731	44	164,622	135	167,126	62	36,420	60	13,116	19
2003	213,176	35	373,840	127	567,030	239	35,603	-2	24,790	89
2004	305,983	43	501,595	34	839,841	48	20,222	-43	33,686	36

資料來源：紡拓會。

二、紡織品配額取消對我國紡織業之影響

在中國及其他開發中國家研發能力尚不及我國情況下，我國人造纖維及加工絲等上游產品競爭力強勁，因此美國 2002 年解除加工絲設限後，當年我國輸往美國之加工絲並沒有減少，反而大幅成長。根據 PCI(PCI—Fibres & Raw Materials)公司之預測，全球纖維需求量將從 2000 年 5,300 萬噸增加到 2020 年 9,500 萬噸，其成長幅度相當大，未來在既有條件下，此優勢將可繼續保持。

中游之主力產品長纖布，在 2005 年之前輸美仍屬設限產品，配額取消後，可望以原有之競爭力擴大出口空間；此外，大陸及東南亞成衣出口也將因配額取消而大幅成長，此亦將增加對我長纖布之需求，出口成長可期。



至於下游之成衣產品，在 2005 年之前，歐美各國大都將較不敏感之紡織產品分三階段共 51%解除設限，但卻將 49%較為敏感之成衣產品放在最後一個階段解除，這種前緊後鬆的開放模式勢必造成開發中國家在配額取消後大有作為。面對未來隨成衣產品價格下滑，以及需提供採購商更多服務內容而使成本增加，我國成衣業營業利潤將受到侵蝕，與其他開發中國家的競爭勢必加劇，所受衝擊也較大。

2005 年解除紡品配額之後，我國紡織業的進出口情形可從表九看出。2005 年 1 至 10 月除成衣在金額與重量之進口增加外，其餘產品之進出口皆較去年同期下降，尤其是成衣出口，不論是金額或重量，其下跌幅度都最大，充分顯示全球紡織品配額取消後，成衣業所受衝擊大於中、上游之纖維、紗、布等產品。

表九 2005 年 1 至 10 月我國紡織業進出口情形

單位：千美元；公噸；%

	進 口				出 口			
	金 額	成長率	重 量	成長率	金 額	成長率	重 量	成長率
纖維	463,992	-5	345,625	15	954,444	-7	662,597	-17
紗	336,826	-14	102,847	-14	1,912,999	0	847,720	-12
布	456,529	-5	81,156	-9	5,782,211	-4	1,071,437	-16
成衣	761,470	15	69,487	12	788,468	-28	41,897	-35
服飾品	176,174	-5	33,476	0	480,909	-3	88,894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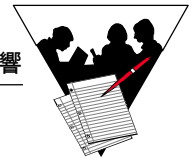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紡拓會。

三、紡織品特別防衛措施對我之波及效果

鑑於亞洲紡織品 50%輸往北美，40%輸往歐洲來看，由於中國及東南亞等亞洲國家大量向我國採購紗布原料，故合理推算中國及東南亞等地向我國購買的原料製為成衣後，很有可能賣到北美。因此，美國市場對台灣的重要性有兩大部份，一為我國直接賣到美國的紡織品，二為透過大陸與東南亞等地賣到美國的產品。

美國及歐洲紡織品市場的一舉一動，除影響我國直接輸銷外，若再加上在東南亞與中國直接投資設廠的台商，則在美國與歐盟對中國紡織品設限後，對我國的影響將更劇烈，其影響情形如下：

- (一) 美國及歐盟近來與中國所達成之協議，主要設限產品為成衣類，在中國本身市場有限情況下，中國成衣將有可能大量輸台，此時將嚴重影響到台灣成衣業原本就不易生存的經營環境，以 2005 年 1 至 10 月我國與大陸進出口統計可看出，中國進口至我國的成衣產品，重量方面較 2004 年同期上升 2,714%，但金額方面卻只上升 44%(見表十)，因此可看出，中國之廉價成衣正大舉進入台灣，我政府對此點應加以注意。
- (二) 全球紡織品配額的取消，雖對低生產成本的中國紡織品輸往美國市場有所助益，但對於原即擁有穩定訂單來源的台灣龍頭成衣廠商，在中國紡織品被設限後，將有助於台灣成衣廠商增加歐美的訂單量。



表十 2005年1至10月我與中國紡織品進出口情形

單位：千美元；公噸；%

	我自中國進口				我出口到中國			
	金額	成長率	重量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重量	成長率
纖維	21,188	13	6,970	0	221,225	-17	153,044	-25
紗	25,224	77	9,336	71	449,711	4	197,084	-12
布	69,064	-6	24,269	1	843,587	26	155,602	13
成衣	60,521	44	4,851	2,714	9,829	-46	741	-66
服飾品	67,747	14	24,738	9	30,850	11	8,370	-1

註：成長率為與去年同期相比。

資料來源：紡拓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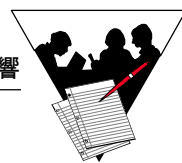
- (三) 除大型成衣廠商外，台灣大都為中小型企業廠商，因此受限於規模經濟影響，不論是原物料來源或是爭取訂單能力，不易取得較佳的成本優勢。迫使成衣廠商考慮增加或轉移至中國，以降低原料成本。然而，在中國紡織品被美歐設限後，台灣成衣業者在中國之出口也將受到影響，因此目前轉移至中國，對台灣廠商未必有利。
- (四) 由於我紡織品對中國出口，部分係供台商加工外銷歐美市場，美歐對中國實施紡織品特別防衛措施後，將影響台灣對中國之紡織品出口。
- (五) 歐、美對中國採取特別防衛措施後，其出口將受影響，未來可能衍生利用台灣進行違規轉運之情況。

(六) 配額解除後，中國商務部早已鼓勵中國廠商直接到海外設廠及收購。另歐、美對中國特別防衛措施的影響，勢必逼著中國加快其海外佈局，以轉進歐美市場，這對於台灣長久追逐海外佈局以擴張市場，將形成相當大的競爭壓力。

四、採購模式轉變與國家邊陲化

長期以來，配額制度深切影響全球紡織品的採購模式，以及生產基地之移轉。當愈來愈多的國家受配額管制時，生產就往未受配額管制地區移轉，一旦該新興地區亦受配額管制時，就再轉往另一個地區。因此，配額制度造就了許許多多的供應國，也使進口商及零售商不得不到各處採購，以充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同時進口商因須設置多個據點，視供應國或供應商之配額多寡進行採購，亦導致其無法合理化的營運。

配額取消後，歐、美等採購商為基於更有效率的進行管理，未來將以漸進方式轉移至具有垂直整合能力，及可提供從原料到成品，甚或是設計之“full package”服務的供應商或國家，因此未來紡織產業鏈是否完整，以及供應商能否提供多樣性服務，將對其紡織產業有重大影響。就產業鏈而言，我國紡織業上、中、下游經過多年發展，整體生產鏈已相當完整且具有一定競爭力，惟在廠商方面，因我國紡織業仍屬中小型企業為主，在垂直整合方面，其競爭力仍屬有限。這對於習慣於配額時期時，主要以成本考量的我國廠商，在配額解除後，需儘快調整與建立的。



另前文曾述及若干國家基於追求戰略夥伴關係、區域安定，以及對抗配額取消等考量，而與其他國家締結多邊或雙邊之貿易協定。以目前日本已經和中國簽訂類似國協的契約，對於紡織成衣有特別優惠的關稅，如韓國也與中國簽訂類似契約，以及 2010 年東協與中國的合作，對台灣的競爭力影響將會很大，未來我國紡織業可能會有被邊陲化的危機。

伍、結論與政策建議

全球紡織產業是一個不會萎縮的產業，重點是在紡織品解除設限後，每個國家的產業定位及主力產品為何，中國、美國、歐盟及台灣之間存在著產業分工型態，使得兩岸與美歐間之經貿關係密不可分，未來全球紡織品市場是否仍存在磨擦，值得我政府觀察。同時，在其他開發中國家的價格競爭，以及對未來市場強烈企圖心下，我國紡織業應加速調整升級腳步與尋找未來主力產品。

在紡織品配額取消後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下，本文提出幾點政策建議：

一、密切觀察紡織品經貿情勢

雖然中、美、歐三方已達成協議，但只要中國紡織業實力仍存在壟斷的隱憂下，未來貿易摩擦仍有可能復燃，雖然 65 個國家簽署之伊斯坦布爾宣言，希望紡織品配額取消期限延長至 2007 年

的要求被拒，但未來其他國家勢必將運用過渡性紡織品特別防衛措施以對抗中國紡織品的侵入而保護國內產業，因此，未來必須更加留意觀察全球紡織品經貿情事，以及大陸總體經濟和兩岸經貿之影響，以降低未來受波及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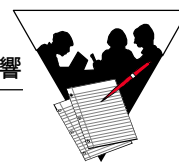
二、加強紡織品貿易管理

在中國紡織品受限期間，中國成衣勢必大量輸台，將衝擊台灣成衣廠商，政府也應加強相關之貿易管理。

我國雖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中第 26 條之 11 訂有依據中國工作小組報告書第 242 段之諮商程序，且經濟部亦已建立「貿易救濟預警體系」，惟鑑於歐美之經驗，成衣之入侵相當短暫且快速，建議政府可參考歐美針對中國敏感紡織品之「早期預警機制」或「進口監視制度」，強化預警機制。

三、加強紡織業行銷策略，重視國內成衣市場

在紡織品配額時期，台灣的紡織業憑藉著配額的保護，幾乎無國際行銷可言，但在配額取消後，雖中國有部分產品仍被歐美設限保護，以致仍有許多訂單會流向其他國家，但在多樣化的紡織產品中，若無接軌國際潮流的行銷策略與人才，以積極地向國際拓展以及打開台灣新紡織產業的知名度，國內再如何轉型，也只是枉然。因此，政府應提升台灣流行時尚水準，厚植發展基礎，並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業者海外參展或國內大型展覽，以增加消費



通路需求資訊。

另外，我國紡織業的上中游之纖維及紗、布在國際間具有一定的競爭力，但隨著環境變遷，許多上中游紡織業紛紛轉向國外設廠加工，另一方面，鑑於美、歐對中國成衣產品設限，未來許多成衣廠商或許會回台灣設廠，因此，政府應鼓勵已至海外加工生產的紗、布產品復運回台灣製成成衣出口時，其加值部分能比照日本免徵關稅，以厚植我成衣業之國際競爭力。

四、積極強化研發中心角色，提升技術能力

在經濟條件越來越好的情況下，人們對於穿著流行只會越來越嚴苛及講究，因此，紡織業未來的趨勢就是創造附加價值高、設計流行性強且貼近市場、產品生命週期短的產品，利用差異化、多樣化來提高利潤。

目前台灣在新合纖的研發及紗布的製造技術及品質優於中國與其他開發中國家，但在全球紡織品配額取消後，各國為提升自己的利潤，除在成本上競爭外，對於新技術的研發將與台灣會有競逐的效果，因此，政府應加強產官學三方面的合作，以提升我紡織業技術能力。

參考文獻

1. 許文賢(2004)，「全球紡織品配額取消對我國之影響與因應」，國際經濟情勢週報，第 1564 期，中華經濟研究院。
2. 蔡宏明(2005)，「中美歐紡織品貿易爭議之研析」，貿易政策論叢，第 3 期，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
3. 李方平(2005)，「歐、美、中國大陸引發全球紡織產業震動」，貿易雜誌，第 173 期。
4. 許文正(2005)，「美國紡織品市場現況與發展趨勢」，紡織月刊，第 107 期。
5. 紡拓會產經服務處(2004)，2005 年紡織品貿易環境變化分析，紡拓會。
6. 中國紡織工業協會(2005)，中國紡織工業發展報告。
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2005)，機能性纖維發展現況與趨勢，臺灣銀行。
8. www.bharat.com 網站資料。